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補充。
4.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補充資料，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重新召開，並經本通知會股東。
5. 由於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主題事項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所有早前已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而言仍然有效，故倘已於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前向中央證券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之股東之投票決定維持不變，彼等毋須再次送遞代表委任文件。

任何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i)如在原股東特別大會前尚未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但現時有意送遞代表委任文件，或(ii)已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前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但現時有意更改其投票指示，則可繼續使用已寄發予股東並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任何重新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撤回任何先前就同一批股份送遞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